

推動教師專業操守： 香港經驗之談

專訪香港聖伯多祿中學 前校長劉超賢先生

採訪・拍攝・整理 | 陸榮輝

香港於1990年制訂《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並於1992年成立“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目的是提高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操守，擬訂教育人員更具體的應用準則，以及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向教育當局提供意見。延續上期的“師德”主題，本期很高興邀請到香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委員兼守則委員會召集人、香港聖伯多祿中學前校長劉超賢先生接受採訪，談談香港在制訂、執行相關專業守則時的經驗，以及教師應有的品德修養及職業操守。

請介紹香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成立的歷史背景，以及訂定《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的過程？

劉超賢先生：當年的香港政府邀請一個來自OECD的國際顧問團檢討教育制度，而顧問團於1982年發表了一份報告書，其中建議香港需要成立一個“教師組織”或“教師公會”的團體，以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故此，當時香港教育界對這件事情有非常熱烈的討論，望能樂見其成。但是，負責制訂教育政策的教育統籌

委員會，基於當時的環境與條件尚未成熟，故於1984年否決成立“教師組織”的建議，而是建議編纂一份關於教育人員的專業守則，作為行業內教育工作者所應遵守的道德標準，一方面藉以提高教育人員的專業意識，拉近各教育工作者對業內操守的看法，另一方面也可向社會各界展示教育行業應有的規範，爭取支持與信任。

因此，教育署召集多個教育團體的代表舉行會議，選出人員成立“教育工作者專業守則籌備委員會”，並於1987年正式統籌及制定相



關專業守則的工作。經歷約三年時間，並經過廣泛諮詢，包括幼稚園至大專教育機構的教育工作者，最終於1990年正式公佈了《香港教育專業守則》。

然而，在教師公會尚未成立前，確實仍須有一個專門組織，以跟進守則的推廣、執行，以及處理涉及教育工作者糾紛或行為失當的個案。故教育統籌委員會於1992年建議成立一個非法定的“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並在1994年正式成立該議會，當中成員共28人，涉及不同層面的教育工作者，並有一定的代表比例，避免令業界之內某些類別的人員（如校長等）所佔的比例過重，影響議會的代表性和公信力。具體成員包括由教師直接推選產生的共14人，佔總數的一半，由不同背景的教育團體所推選的代表共11人，其餘三人由當時的教育署署長委任。委員每屆任期為兩年。本人從2004年開始擔任“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委員，屬中學校長會的代表，至今只有其中一屆未有參與，故實際共服務了四屆議會，合共8年。

表一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議席分佈

類別	議席數目
教育團體提名 類別 (合共11席)	師資培訓機構
	學校議會及辦學團體
	校長團體
	教師工會
	學科團體
	教育評議及研究團體
	其他教育團體
教師提名類別 (合共14席)	資助中學
	官立中學
	直資及私立中學
	資助小學
	官立小學
	直資及私立小學
	幼稚園
教育局 常任秘書長 提名成員類別 (合共3席)	特殊學校
	教育局代表
	業外人士

資料來源：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http://cpc.edb.org.hk/Chinese/news.htm>



請介紹“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具體職能。

劉超賢先生：首先，需要強調的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並不等於是“教育人員公會”。所以，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職權範圍相對較窄，具體包括以下三項職能。

1. 向政府建議有關提高教育專業人員操守的意見。例如通過培訓、宣傳推廣等活動，加強教育人員的專業道德操守。
2. 擬訂一套應用準則，以界定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操守，並通過諮詢，使這套準則得到各個教育界別廣泛接受。這就是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的內容作更具體的描述，讓教育工作者易於理解及操作。舉例如一些較抽象的守則“應避免使學生難堪或受到羞辱”，

當中提到的“難堪、羞辱”，就有需要更明確的陳述，因為過去可能只是不對學生進行體罰及辱罵，但現在可能需要在多方面顧及學生的感受。又例如面對廿一世紀數碼通訊及社交網絡的發展，教師與學生距離日漸拉近，更有需要向教師發放明確訊息，指出與學生保持“專業距離”的重要性，不應在下課後與學生私下接觸，談論非學業或學習上的問題。

3. 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指稱行為失當個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基於“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成員有其廣泛代表性，因而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可處理對教育人員違反專業操守的投訴。具體處理投訴的程序為：調查→立案→立案上訴→聆



訊→審批上訴→終審。就如個別教師在教學上涉嫌有失德行為時，操守議會在接到申訴後，就會先進行初步調查，收集證詞及相關資料，交由立案小組決定。當確定立案後，就會成立聆訊小組跟進，向當事人進行問話，聽取案情，並憑證據和資料對有關投訴作出判斷。這些工作其實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來完成，比方收集及研判相關資料往往耗時數月，而一次聆訊過程如雙方有多名證人作供，就可能從早上一直至傍晚才能完成。經充分及全面的評估後，操守議會才可以對個案提出處理的意見，並將建議呈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作最終決定。基於操守議會的意見並不具有法律效力，故只作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作

最後決策時的參考。一般而言，操守議會處理的投訴，可以分成：行政失當、處理人事失當、教學失誤、行為不當、態度欠佳，以及其他等方面。

目前，香港教育界也正思考是否有需要將操守議會的職能擴大，但相信仍需要凝聚社會共識，經廣泛討論後才可以有下一階段的發展。

請介紹“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的重點內容。

劉超賢先生：“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包括兩個部分，“權利”及“守則”。“權利”方面，具體又可以分為三個類別，一是“一般權利”，即作為教育工作者依法享有的權利及基本人權；二是“作為專業工作者的權利”，如：通過學習、進修、考察等維持及提高專業水準，在教學過程中根據專業判斷，因地制宜，因材施教；三是“作為僱員的權利”，如：享有充分保障個人身心健康、安全及財物的服務環境，不因性別、種族、膚色、國籍、信仰、宗教或政見而影響其受聘或續聘條件，及其升職機會。對於“權利”的內容，一般較少被人用作申訴違反專業守則的依據。

“守則”方面，具體可以分為六個類別，一是“對專業的義務”，如：應透過各種學習途徑不斷提高專業才能，充實對教育及世界發展的認識；二是“對學生的義務”，如：應以教育學生為首要職責，應對自己的教學質量負

責；三是“對同事的義務”，如：支持同事執行專業責任，鼓勵其發展潛能；四是“對僱主的義務”，如：應遵守合約和承諾，盡其所能提供專業服務；五是“對家長/監護人的義務”，如：尊重家長有詢問、被諮詢及獲知子女情況的權利；六是“對公眾的義務”，如：以身作則履行公民的義務，致力培養學生的自由、和平、平等、理性、民主等意識。

以上只是“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的部分內容，全文可於“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網頁 (<http://cpc.edb.org.hk/Chinese/code.htm>) 下載。同時，這守則目前正在更新中，將內容重整排序，並加入實務指引，一方面希望將原有較零碎的內容作出整合歸類，從而優化整體結構，例如可將“對專業的義務”的內容，歸納為“使命感及形象”與“律己及受社會信任”兩類，又將“對學生的義務”的內容重組成“啟發學生”、“公平照顧”、“關愛學生”、“建立專業關係”四大類；與此同時，也希望加入一些新的內容，並對某些內容進行解析與說明，也刪去一些重複的內容，以滿足教育界及社會的新需要，亦加強實務操作性。例如：“對學生的義務”有一條內容為“對自己的教學質量負責”，那麼教師如何才算盡了這項義

務呢？過去，老師可能是制訂了一份豐富清晰的教學筆記，在課堂上準確地向學生進行知識傳授，就像現時一些補習社老師一樣；但是，廿一世紀的學校教育，教師需要了解課程發展，進行同儕備課及觀課，開展教研活動，以制定合適策略，在課堂上激勵學生參與並進行師生互動，這樣才可算是對自己的教學質量負責。因此，對於原有的守則，確實需要為某些內容進行演繹，使其更符合現今教育的實際需求。又例如近年教師與學生多了在互聯網等社交平台上進行下課後的私人溝通，這方面在外國很多地區已明文禁止，因教師應與學生保持一定的“專業距離”，才能建立起專業形象，故在更新中的守則內也將加入這方面內容。守則的修訂版及其新增的實務指引預計本年內可完成，有興趣的澳門教育同工可在本年下旬留意相關資訊，或到議會網頁瀏覽。

這專業守則如何取得業界共識，並在業界內獲得推廣與實施？

劉超賢先生：首先，專業守則在制定時進行了廣泛的諮詢，吸納了業界許多寶貴意見才正式公佈。而在公佈的首數年內，也派發文本與全港學校教師，讓每位教師手上均有一份，讓教



師可以更好地了解專業守則的內容。及後，基於環保原因，文本則只派發與有需要的學校教師，如新成立的學校，新入職教育行業的人員等。同時，“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其中一項任務，就是要推廣和提高教育工作者的專業操守，而香港學校每年均有專業發展活動日，故操守議會每年均發信與學校，倘學校需要就專業守則的內容進行校內研討，提高校內教師對專業操守的意識時，那麼我們便會安排委員到學校進行講解交流。學校對此多表示支持並踴躍參與，每年議會均派出代表到多所學校進行這類活動。講解內容除了簡介專業守則外，更會以個案討論的方式，如某A君遇到這一種情況，又或是某B君做出了這種行為時，讓教師深入思考問題，分析並判別每個個案是否涉及違反操守。藉着與教師們一起探討個案，可讓教師更好地掌握並落實這些專業守則於日常教學生活之中。此外，我們也會就某些與專業守則相關的議題，透過講座或議會的定期刊物——《通訊》，與教師們進行討論及反思，分享業界及社會的看法，從而促進教師對自身道德操守及專業意識方面的提升。

教師行業的專業守則與其他行業的最大區別又是什麼？

劉超賢先生：我自己對其他專業的認識不算太

深，但我相信每個專業的道德守則應與教師專業分別不會太大，因為其他各種專業的守則，均應維護和保障其服務對象的福祉和利益，以及堅持自身的專業理想。以醫生為例，首要關注的當然是病人的健康和安危，故即使在下班後，也會發揮救急扶危的精神，當遇到危急的傷病者時，亦須主動參與救援，否則就有可能受到譴責；又如醫生無故延長病患的診治時間以謀取金錢，也屬失德行為，並直接影響病患對醫學專業的信任。故此，不論是何種專業，也都會勉力維護其專業的聲譽與榮譽，保障服務對象的利益。同時，考慮到行業的專業形象，某些專業會有一些特別的規範，如醫生、律師自設的宣傳或招牌內容，須受專業公會嚴格規範，而對“專家”等具權威的稱謂也有特別的規定和監管，而且又不允許醫生、律師對業內同儕肆意批評。由於教師行業人數眾多，又分為不同職階，如：校長、主任、教師等，較易在處理學生問題、教學問題時出現分歧，甚至出現專業判斷上的誤差，學校工作亦倚靠團隊協作才可完成，因此教師行業的專業守則內容特別包括了對同事的義務，而服務對象也較廣泛，包括了學生、家長、學校（僱主）；當中有直接的，也有間接的，因而守則內容相對較多，涉及面也較廣。在現實中，教育界的持分者在層面上及人數上也較廣較多，他們往往對

學校教育及教師的教學工作提出不同意見，而教師就應該發揮其專業能力作出專業判斷，不應只盲目聽從某一方持份者的訴求。

對教師行業的規範，以自律或他律的方式執行各有甚麼利弊之處？

劉超賢先生：作為良心行業，便要效法古代偉大師尊孔子，讓道德操守內化為個人行為標準，達到信念、思想、說話、行為一致的境地，相信這也是教師行業道德操守的最高理想。但是，我們現在需要從現實出發，教師行業的人數較多，而教師本身及社會均視教育工作為一種專業，但當中卻有不同教齡的教師，包括新入職的、資深經驗豐富的，故要求他們自發地持守一致的道德標準，甚至加以內化，確實困難。對於資深且具教育熱誠的教師，他們會逐步將教師行業的道德操守內化為自身的行為標準，通過不斷的反思以提高自身的道德水平，便懷有極高的品格和自律能力，就好像過去香港未有“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時，教師同工都是自覺地維持教師的專業道德與情操，樂於為學生的安全和學習成效而負責。對於年資淺的教師，又或是態度較欠謹慎、不善反思的教師，通過他律方式，制訂具體守則，可以協助他們妥善處理好日常的教學工作。新入職的教師往往對教育充滿熱誠，惟亦有可能會出現過度投入或“過界”的情況。例如：他們對學生學業和成長兩方面都非常着緊，下課後也不斷過問或管束學生的活動，令學生感受過度壓力或滋擾。故此，我認為確有需要以明文的方式，對教師的專業守則加以羅列和闡釋，讓教育同工可以有所遵照，同時亦讓社會各界更正面地認識到教育工作的專業性，提高對教育行業的尊重和信任。長遠而言，守則在制定後需要有專門的執行及監督機構，而其成員必需來自同一業界並具有其廣泛性及代表性，才可以更有效、更持平地解決教師行業內的矛盾與紛爭，以及消除失德的行為。

後記

劉校長雖然已從學校教育的最前線退了下來，但仍非常關心教育事業的發展，身體力行參與教會工作，不計付出，為下一代青年學生服務。相信這就是一種已內化的，最理想的教育工作者的專業操守，也是我們應努力學習的榜樣。